

# 幼教相關法規

## 一、幼兒教育照顧法

1.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公佈
2. 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3. 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5.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
6.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7.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
8.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9.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
10. 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11.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12.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13. 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1) 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2) 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14.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15.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16.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17. 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18. 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19.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
20. 預防接種資料，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
21.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
22.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2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

## 二、幼童專用車相關規定

- 1 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人(滿 18 歲)擔任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 2 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發布
  - (1) 小型車：指自用或租賃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不包括營業小客車及救護車)
  - (2) 幼童：指年齡在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
  - (3) 年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 (4) 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
  - (5) 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依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使用安全帶。
- 3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發布
  - (1) 幼兒園購置幼童專用車，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幼童專用車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備查。

- (2)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3) 幼童專用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4)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年齡六十五歲以下。具職業駕駛執照。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
- (6) 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
- (7) 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每二十人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幼兒，並協助幼兒上下車。
- (8)

####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一、車身的配色如圖一，標準色如圖二。

二、標誌以深紅、深黃相間配色：

(一) 倒三角形（V）黃色部分，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規格如圖三。

(二) 車子前後之標誌寬度佔車身寬度之二分之一。

(三) 車身兩側之標誌寬度佔車身長度的六分之一。

三、名稱：（一）車身前後「園名」，均由左至右方向書寫，園名顯示主要名稱即可。

（二）車身兩側「園名」，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完全相符。

四、駕駛座兩邊外側：標示幼兒園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五、其他配置如圖。



### 三、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1. 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除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另有規定外，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





2. 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  
(1)室內活動室。(2)、室外活動空間。(3)、盥洗室（包括廁所）。(4)、健康中心。  
(5)、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6)、廚房。
3.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其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空間應獨立設置，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空間得與國民小學共用。  
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其第一項必要空間，除第六款得與學校共用外，均應獨立設置。  
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第一項必要空間，均不得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
4. 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二、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  
三、應設置二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5. 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1)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2)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
6.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 四、教師法

1.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2.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1. 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公佈
2. 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 六、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1. 幼兒園提供前項過夜服務者，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2. 幼兒園點心與正餐時間，至少間隔二小時；午睡與餐點時間，至少間隔半小時。
3. 第二項所定午睡時間，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以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為原則；並應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
4. 幼兒園為配合教保活動課程需要，得安排校外教學。
5. 照顧者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八；與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三；對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得安排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志工一對一隨行照顧。
6.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外活動，其空間或時間應與三歲以上幼兒區隔。

## 七、幼兒園評鑑辦法

1. 基礎評鑑：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
2. 追蹤評鑑：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應於該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4. 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

## 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公佈。
2. 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成員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3.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



4.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5.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
6.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7. 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8. 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9.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10.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11.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12.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1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15.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 九、師資培育法

1.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2.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